

第四章 總督府的南方認識

第一節 調查報告書之特色

在總督府成立官房調查課的構想中，已明確包含利用書籍等刊物，及實地調查的方式來進行海外的各種調查，提供制訂政策所需的資料。¹因此，調查課出版的報告書，對於總督府擬訂施政方針而言，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自不待言。

「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早期有不少係由臺灣銀行出版。台銀為拓展南支南洋的業務，特別設立調查課進行各方面的考察，其出版品數目迄至 1918 年已有三百五十八種之多，每次印刷數百本，並不時再版；尤其，隨著日本人於第一次大戰期間往南方發展貿易，台銀的出版品無論質或量均備受肯定。²調查課的報告書為第 23 至第 225 輯，其後，由外事課繼續出版。³關於報告書的整體特色，後藤乾一曾利用收錄在 1943 年《臺灣經濟年報》的南方出版品目錄作過分析，並指出以南方一般與華南為對象者超過半數（52%），至於特定的區域之比重依序是荷蘭東印度（36.6%）、菲律賓（21.5%）、法屬中南半島（14.7%）、英國馬來（10.7%）；就量的變化而言，1920 至 1935 年間占全部出版品的 34.8%，1936 至 1940 年的五年密集出版，占全數的 45%；再就內容來看，迄至 1930 年代中葉為止，經濟、金融、產業一般（特別是栽培企業）及有關行政的出版品最多。⁴

根據調查課於 1935 年整理的目錄，該課出版的報告書之情形如表 4-1 所示。就個別地域而言，實以有關中國的出版品居多，約有六十本，內容包括產業、貿易、政治、各地概況、法律、關稅、港口、地

¹ 陳文添，〈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設立經過〉，頁 137~138。

² 名倉喜作（編），《台灣銀行四十年誌》（東京：編者發行，1939.8），頁 270~272。

³ 臺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35 年度，頁 138。

⁴ 後藤乾一（李季樺譯），〈臺灣與東南亞（1930~1945）〉，《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12），頁 72~73。此外，後藤教授另以英文發表相關論點。參閱：Goto, Ken'ichi "Japan's Southward Advance and Colonial Taiwan," *Europea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1(2004), pp. 15-34.

質等。在東南亞方面，有關荷蘭東印度與菲律賓的出版品各為三十本左右，顯示總督府對二地的情況特別關心。

就有關中國的調查著作而言，井出季和太的作品量最多。井出來台前曾擔任樺太廳屬，1915年8月任職總督府屬，先後歷任稅關監視官、稅關事務官、翻譯官兼事務官，1935年8月提出辭呈，總計在台服務二十年。⁵井出曾從事中國出版品的檢閱。⁶或許是在實地的調查之外，能密切掌握中國的動向，寫作數量龐大的文章之原因。此外，鮫島清翻譯三本《中國重要貿易品解說》。鮫島於1902年10月任職稅關，1903年11月因服兵役而辭職，1907年9月擔任稅關鑑定官補，直到1931年4月卸下職務。⁷換言之，稅關職員由於業務需要，平時即接觸相關資訊，並為總督府執筆有關中國貿易等主題之報告書。

除了上述二人之外，總督府也聘請專門研究中國的學者進行調查工作。調查課成立前，1918年3月出版的第19輯《中國的棉花》，作者木村增太郎是一位鑽研中國社會經濟的學者。木村為1908年京都帝大法科畢業生，並在該校的研究所專攻商業經濟學一年，之後的活動與台灣總督府密不可分。⁸另外，第81輯的作者馬場欽太郎則是受專賣局委託調查上海的石油業。馬場於1905年自島根縣立松江中學校畢業，以滋賀縣派遣生身分進入中國上海的東亞同文書院，1908年畢業之後，執教於石川縣立金澤商業學校約九年，1916年8月轉任母校東亞同文書院教授。⁹其在《台灣日日新報》上經常發表有關中國的看法

⁵ 第10083冊《昭和十年七、八、九月高等官進退原議》，第53號〈退官：井出季和太〉。

⁶ 井出季和太，〈驚異すべき華僑の事情〉，《臺灣經濟叢書》第3冊（台北：台灣經濟研究會，19.），作者介紹。

⁷ 第10064冊《昭和六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39號〈兼任稅關鑑定官、依願免兼官：鮫島清〉。

⁸ 第3749冊《大正十二年判任官進退原議》，第62號〈府史料編纂委員會委員事務ヲ命ス：木村增太郎〉。至於其著作之梗概，可參見：矢部生，〈木村增太郎氏の著述〉（その1）、（その2），《書香》第2卷6~7號（東京：綠蔭書房，1992.12）。

⁹ 中西利八（編），《新日本人物大系》（東京：東方經濟學會出版部，1936.5），頁499。另可參見：《創立三十週年記念東亞同文書院誌》（上海：該院，1930.5），頁74。總督府聘用東亞同文書院的人士已有先例，例如身為院長的根津一於1912年6月即被委託調查華南的產業、貿易、工業、金融及交通等，財務局

等。¹⁰

再者，總督府透過對岸的領事進行華南的調查。例如第 136 輯的作者內田五郎，自 1924 年 5 月派駐汕頭領事館，總督府認為其盡力處理當地的排日運動，並保護總督府的各種設施和台灣籍民，因此，1927 年 8 月內田卸下總督府兼任事務官，轉往奉天任職時，總督府特別給與八百圓的獎勵金。¹¹1936 年，內田五郎回到華南擔任福州總領事，官房外事課長坂本龍起為謀求對岸政策的延續性，11 月讓內田兼任總督府事務官。¹²當時，小林躋造總督為了與對岸中國福建省締結友好關係，於是聯絡內田，派遣十二位台灣的技術人員前去指導農作，為期一個多月。翌年，總督府再度派遣專家，惟因戰爭的緣故而提早返台。¹³1941 年 1 月，內田卸任廈門總領事，不久，也辭去總督府兼任事務官。¹⁴同年 10 月，內田成為「佛印派遣資源調查團」事務總長，轉往河內日本大使館任職。¹⁵由上可知，對岸的領事不僅提供消息給總督府，也居中協調台灣與華南的關係。調查課出版多位領事的調查結果，可以說對其深為倚賴。

就出版時間而言，最初與最後四年每年的出版量在十本以下，其餘各年都在十本以上，尤其，1926 與 1929 年更是多達二十本以上。因此，1920 年代中後期可說是調查課出版報告書的高峰期。再就作者群的特色來說，調查課出版總督府的官員、所屬單位及各地領事館的考察報告，也聘請相關領域的專家等從事調查。他們與總督府之間的

長中川友次郎認為他是「最適任者」。參見：第 2067 冊《明治四五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六卷》，第 38 號〈清國ニ於ケル調査事務囑託：根津一〉。

¹⁰ 例如《臺灣日日新報》，1925.3.31，〈支那の紛亂は何時終熄するか〉。戰後，馬場執教於清水東海大學。參見：熊野正平，〈中國研究における書院出身者〉，《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東京：滬友會，1955.7），頁 108。

¹¹ 第 10048 冊《昭和二年高等官進退原議》，第 81 號〈免兼官：內田五郎〉、第 106 號〈賞與：內田五郎〉。

¹² 第 10088 冊《昭和十一年高等官進退原議》，第 89 號〈兼任臺灣總督府事務官：內田五郎〉。

¹³ 伊藤隆、野村實（編），《海軍大將 小林躋造覺書》（東京：山川出版社，1981.1），頁 235~236。

¹⁴ 第 10109 冊《昭和十六年一月高等官進退原議》，第 a83 號〈免兼官：內田五郎〉。

¹⁵ 財團法人東亞研究所（編），《東亞關係人士要覽》第 1 輯（東京：該所發行，1942.2），頁 108。

互動關係為何？其所撰寫的調查結果具有何種時代意義？試以平賀亨三、飯田吉英、永福虎及增淵佐平為例，對此一問題稍作探討。

(1) 平賀亨三

1919年7月，總督府委託五位「民間有力人士」進行南洋調查，分別是山下輪船基隆辦事處的平賀亨三、三井物產台北辦事處的三島增一、台灣銀行的安西千賀夫、鹽水港製糖會社的佐佐木幹三郎及台灣倉庫會社的三卷俊夫。同時，台北商工會也請他們從事調查工作。¹⁶

平賀亨三為1915年東京帝大政治科畢業生，9月旋即進入三菱合資會社，在神戶造船所工作，1917年6月轉而任職山下輪船株式會社。總督府給予平賀一千二百圓的津貼，殖產局在呈請的文書裡清楚表示調查目的，略謂：要使台灣成為日本與南洋在經濟上的連鎖，同時，也為了發展台灣的產業，向南洋廣泛擴張航線網絡乃當務之急，想派遣平賀出差三個月。¹⁷

平賀除了撰寫報告書第39輯之外，也以演講的方式介紹日本船隻在荷蘭東印度的概況，略謂：由於歐洲戰亂，各國的船隻或被擊沉，或因為撤退等因素，當地的船隻數量減少許多。如以荷蘭為例，開戰當時約有二千萬噸，到了1919年則約有一千五百萬噸，英國船也自五百四十萬噸降為一百三十萬噸，唯一增加的國家是日本，從約六十萬噸成長為一百二十三萬噸；不過，平賀對於情勢的發展並未過於樂觀，認為台灣應加快工業化的腳步，將工業產品出口到南洋，以便增加貿易的數量。此外，其提醒最需擔心的一件事，厥為英國印度的禁止出口措施，指出有必要對英國作充分的研究。¹⁸要之，殖產局可說透過向企業借才的方式，針對如何擴展航運加以調查研究，提供當局作為參考。

¹⁶ 《臺灣日日新報》，1919.7.29，〈南洋調查員〉。三島增一後來不幸早逝，年僅38歲，木村匡在1922年3月以水曜會的代表身分致哀悼詞；該會是由東京、神戶、山口、長崎及小樽各高等商業學校的畢業生、人在台北和基隆者所組成的團體，三島是提倡成立該會的人之一。參見：木村匡，〈三島增一君の死を悼む〉，《木村匡君口演集》，頁186~190。

¹⁷ 第2983冊《大正八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七卷》，第86號〈南洋ニ於ケル海運ニ關スル調査ヲ囑託：平賀亨三〉。

¹⁸ 平賀亨三，〈南洋に於ける日本船の概況〉，《台灣時報》(1920.2)，頁19~25。

（2）飯田吉英

1926年初，全台一百三十萬隻豬當中有十八萬隻為巴克夏品種，總督府殖產局為了使豬隻增產不致於造成市價低落，計畫展開火腿工業，並聘請此一方面的權威進行調查，於是飯田吉英被授予此項任務；因為根據估算，新種改良若能一年生產六十萬隻豬，則可望有約六千萬圓的新興工業。¹⁹

飯田考察台灣各地之後，1926年4月將其想法清楚陳述在《台灣時報》。略謂：加工業能調節肉品的價格，日本國內的火腿工業分佈在鎌倉、島根、長崎等地，惟仍未有多大的發展，至於台灣因農民相當重視家畜，若善加運用該項習慣，或許能成為與米、糖匹敵的產業。於是飯田建議普及英國的巴克夏品種，因為比起本土豬要十八個月才能賣到市場，新種只需八個月，體重容易養成一倍半。²⁰同年底，飯田在《大日本農會報》撰文，將考察心得分享給日本國內。其認為台灣的養豬業目前應盡速改良品種，以減少豬隻成熟的時間，期能達到增產的效果，進而成為日本學習的對象。²¹

為了發展豬肉加工業，總督府決定於1927年新增畜產技師一人。²²1927年9月，飯田吉英被總督府任命為技師；飯田的學經歷極為突出，1902年7月自東京帝大農科大學畢業，1908年6月以畜產學專攻取得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理學碩士，可說是出身日、美二國頂尖學府的專家。²³1928年11月，飯田吉英獲准辭職。根據其所附的診斷書可知，飯田因為生病而希望獲准辭職，內容略謂：

¹⁹ 《台灣日日新報》，1926.2.10，〈肉豚の大増殖にハム工業を企畫し〉。所謂巴克夏品種，係指將英國的本土豬以中國豬等交配而成的改良品種，尤其在台灣、朝鮮及滿洲等地，都對此非常重視。參見：飯田吉英，〈有利なる副業養豚〉，《富民叢書》第3集（大阪：財團法人富民協會，1932.4），頁468~469。

²⁰ 飯田吉英，〈養豚と豚肉加工に就て〉，《台灣時報》第（1926.4），頁48~66。

²¹ 飯田吉英，〈台灣の養豚〉，《大日本農會報》第552號（東京：大日本農會事務所，1926.11），頁12~17。

²² 《台灣日日新報》，1926.12.22，〈ハム工業技師〉。

²³ 第10048冊《昭和二年七、八、九月高等官進退原議》，第100號〈任府技師：飯田吉英〉。

官吏飯田吉英時年五十三歲，病名為神經衰弱症，約四十二歲時患有輕微糖尿病。1926年11月來台，1927年12月奉命前往印度等東南亞各地，1928年4月中旬回台。然而，旅行途中及至返回工作崗位後，罹患嚴重的支氣管炎。旅行的疲勞與疾病使得體力衰弱。²⁴

因此，飯田對於調查可說相當盡心盡力。其撰寫三本報告書，以第141輯為例，指出台灣的養豬業由於巴克夏種的普及，肉量的增加速度遠超過消費速度，除了可將剩餘的肉加工儲藏以解決糧食問題，更應向海外出口，職是之故，開創台灣的豬肉加工事業為當務之急。根據照會領事所蒐集的參考資料，華南與東南亞的肉品消費量每年約為六百三十餘萬圓，菲律賓一地的進口就有三百四十五萬圓，誠然是一大需求地。²⁵

資料顯示，當總督府欲在畜產方面有所作為時，飯田的研究結果相當受到重視。例如1928年中，飼養豬數達到一百六十萬隻，其中，五十萬為巴克夏品種，台灣內部的消費約為一百萬隻，剩餘的六十萬若除去繁殖用的成豬與小豬，仍然為數不少，總督府因此計畫印刷一千本小冊，內容是有關飯田吉英針對加工業的研究結果，將送給島內的實業家及日本國內的商業會議所等團體，希望能吸引注意。²⁶又如1933年，一百七十五萬隻豬當中八成已經改成新品種，時論認為有必要為消費剩餘的三十至四十萬隻開拓外國市場，若出口三十萬隻，則可以獲得九百萬圓。同時，該文指出殖產局幾年來為了調查費，向財務局提出要求，但因財政困難而未能編列。不過，根據殖產局的資料，香港一年的需求量達三十五萬隻，相較於海南島、廣東、滿洲及法屬中南半島，台灣的豬隻在肉質上具有優勢，而菲律賓每年也自外進口約三百六十萬圓，由是建議應開拓當地的市場。²⁷換言之，飯田當初

²⁴ 第10054冊《昭和三年十、十一、十二月高等官進退原議》，第51號〈依願免官：飯田吉英〉。

²⁵ 飯田吉英，《比律賓に於ける肉製品需給の狀況》，頁~。

²⁶ 《台灣日日新報》，1928.7.12，〈本島ハム工業に資本家を勧誘〉。

²⁷ 《台灣日日新報》，1933.4.5，〈海外に畜産市場を開拓せよ〉。

的意見可說頗具前瞻性。²⁸

(3) 永福虎

在調查報告書中有好幾本係針對水產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水產專家乃總督府借重的對象之一。例如搭乘凌海丸進行水產調查的安達誠三，為 1907 年農林省水產講習所漁撈科結業生，卸任總督府技師之後，朝向民間企業去發展。1923 年擔任葛原冷凍株式會社下關支店長，爾後，轉入水產業者松下商店，並使該店稱霸北朝鮮；1929 年時再轉為公海興產株式會社常務董事，並身兼數種要職，被認為是朝鮮水產業界的權威。²⁹又如第 146 輯的殖產局技師森脇虎壽，原先任職農商務省水產局，1921 年轉任台灣總督府技師。由於對水產製造知之甚詳，曾經在千葉縣與鹿兒島留下良好的成績，時論認為其能進一步改良台灣的鰹漁業和烏魚子製造業。³⁰

1914 年，日本的農商務省派遣水產技師與二位遠洋漁業練習生，進行新加坡附近漁業的調查和實驗，練習生之一即是第 165 輯的作者永福虎。³¹永福經營的大昌公司自 1930 年度起接受華南銀行的貸款，總督府殖產局並補助其利息。³²時人以為永福是新加坡當地日本人的成功者。³³永福虎在《台灣時報》上撰文介紹新加坡的南洋漁業，同時，也將如何經營漁業的想法傳達給台灣當局。其認為隨著日本的沿岸漁業遇到瓶頸，在俄國沿岸的北方漁業也不見成績突破，南洋將可望獲得業者的青睞，而且南洋漁業除了有基本的利源，魚餐市場的開

²⁸ 除了養豬方面的看法之外，飯田有關其它畜產的看法也受到重視。例如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曾編輯《關於台灣的畜產資料論文集》一書，收錄二篇飯田的文章，分別是〈荷蘭東印度的獸醫畜產行政〉與〈荷蘭東印度的酪農業〉。詳見：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台灣ニ於ケル畜產ニ關スル資料論文集》（出版時地不詳，台灣分館典藏）。

²⁹ 阿部薰（編），《朝鮮人名資料事典》（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2002.11），頁 259。關於安達誠三的介紹，亦可參見：高橋三七，《事業と郷人》（京城：實業タイムス社、大陸研究社，1939.11），頁 312~314。

³⁰ 《台灣日日新報》，1921.3.15，〈森脇水產技師〉。

³¹ 永福虎，〈南洋の漁業に就て〉，《台灣時報》125（1930.4），頁 112~116。

³² 殖產局商工課，《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台北：該課，出版年不詳），頁 53~54。

³³ 《台灣日日新報》，1929.4.19，〈永福虎氏來台〉。

拓空間亦甚大。³⁴要之，永福的看法對於台灣總督府擬訂漁業政策，應有相當的影響。³⁵

（4）增淵佐平

增淵佐平擁有豐富的南洋經驗，1914年即前往馬來半島的柔佛從事橡膠的栽培，1917年轉往荷蘭東印度，停留蘇門答臘七年半。1925年就任南洋協會在新加坡的日本商品陳列館長為期七年，接著又因擔任日本特殊燃料礦業株式會社常務董事而前往緬甸，直到1938年才回到日本。因此，增淵相當熟悉上述各地產業貿易之情況。同時，也是一位馬來語專家，1941年平凡社出版其著作《馬來語辭典》。³⁶

以報告書第172輯《熱帶地方的煙草栽培方法》為例，其有鑑於台灣的菸草栽培日漸發展，於是出版本書以供企業家作為參考。除了菸草方面的技術外，增淵也常將其工作經驗提供給台灣。1929年，在《台灣時報》上曾經撰文，認為南洋發展的關鍵在於小資本家的南進，與其設立一千萬圓的公司，不如分散成一萬圓的小企業家一千人，或是五千圓的小企業家二千人。其次，主張荷蘭東印度與蘇門答臘對小資本家來說是最適合發展的地方。³⁷

再者，當時台北高商的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亦向增淵邀稿，於是撰文說明馬來地區與日本之間的貿易關係，指出馬來地區隨著橡膠事業的發展，1922年起保持出超，1921至1924年間由於世界經濟的不景氣，當地蒙受深刻的影響；1925至1926年雖然因價格上漲而好轉，

³⁴ 永福虎，〈南洋の漁業に就て〉，《台灣時報》第125號（1930.4），頁112～116。

³⁵ 永福虎的事業後來遇到了相當大的挫折。日本與中國交戰期間，他的勢力逐漸衰退，並且因太平洋戰爭的爆發而宣告結束，他的家族被拘留在印度，1942年9月藉由俘虜交換而返回新加坡，但日本戰敗時又再度受到扣押，1946年2月落得一無所有回去日本，雖然想要東山再起，卻屢遭挫折，最終在1970年過世，享年八十一歲。參閱：片岡千賀之，《南洋の日本人漁業》（東京：同文館，1991.9），頁86～87。

³⁶ 東亞研究所（編），《東亞關係人士要覽》第1輯（東京：該所，1942.2），頁456。

³⁷ 增淵佐平，〈多數小資本家の進出に南洋發展の基礎的確立を需む〉，《台灣時報》第111號（1929.2），頁39～43。

但並未持續下去。在日本商品的輸入方面，1918年占當地的6%，1920年為4%，因歐美各國參與第一次大戰，趁此千載難逢的時機，日本的商業相當活躍。然而，戰爭結束之後，馬來再度成為各國的競爭場域，加以日本國內的財界大恐慌，1926年時僅剩2%。此外，也介紹商品陳列所的一項業務，即向南洋市場的消費者宣傳日貨的品質優良，並且彙整相關的意見給日本當局和製造業者等，至於抵制日貨的問題。³⁸ 增淵的文章有助於該校師生認識馬來半島，甚至引發學生前去就業的動機。

總督府的官員或技師可以透過考察增加閱歷，對其升遷當有一定的助益；例如第2、第60及第106輯的作者金平亮三，為1907年東京帝大農學部畢業生，1909年8月來台擔任殖產局林務課技師，1921年起任職中央研究所，1928年離台轉而執教九州帝大；其學術成就在很大的層面上即得力於總督府多次派遣他出國作研究旅行或留學。³⁹

當然，很難絕對區分所謂官方與民間的差別，例如第99、第138、第145輯的作者櫻井芳次郎，其父親櫻井芳之助即從事鳳梨罐頭的製造業。⁴⁰又如色部米作，1926年撰寫海外調查第十號《羅甸亞米利加的糖業》，針對拉丁美洲的糖業作一報告，指出古巴和爪哇的產銷，及英、美的市場交易都會立即影響日本的糖價，台灣糖業界對此必須保持注意，並致力掌握其消長的情形。⁴¹此外，也撰寫報告書第118輯《南洋的日本人事業》。1928年12月辭去總督府技師一職。⁴²之後投入民間企業，1932年成為南洋興發株式會社董事，進而擔任常務董事。⁴³

要全面分析報告書有其難處，況且調查人員的成果未必收錄在報告書中。例如1927年2月，調查課聘請總督府高等學校教授庄司萬太

³⁸ 增淵佐平，〈過去十箇年間に於ける英領馬來對日貿易事情〉，《南支南洋研究》第7號（臺北：台北高商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1929.12），頁1~11。

³⁹ 《臺灣日日新報》，1928.3.25，〈台灣林業界の權威金平亮三博士〉。

⁴⁰ 櫻井芳次郎，〈台灣のラインアツプル罐詰事業の創業〉，《熱帶園藝》6/3（臺北：，1936.9），218~220。

⁴¹ 詳見：色部米作，《羅甸亞米利加ノ糖業》（臺北：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6）。

⁴² 第10054冊《昭和三年十、十一、十二月高等官進退原議》，第79號〈依願免官：色部米作〉。

⁴³ 中西利八（編），《工業人名大辭典》，頁654。

郎進行南支南洋調查，並給予津貼六百圓；庄司預計考察的地方包括華南、英國香港及法屬中南半島，時間三十三天，往返搭乘軍艦的地點為馬公港。⁴⁴總督府爲了庄司的交通工具，透過馬公要港部司令官向海軍省請求搭乘軍艦「大井」。⁴⁵庄司的心得後來收錄在田澤震五的著作《南國見聞記》第四版當中。⁴⁶細讀其全文，可知除了史地研究之外，庄司格外留意日本人在各地的發展情況，尤其是法屬中南半島。

47

要之，從調查課所出版的報告書可見，除了熱帶的各種植物資源⁴⁸，總督府聘請擁有豐富實務經驗的民間人士從事調查，反映出其對於南方的海運、畜產、水產，以及新的發展據點都相當重視。正如大田修吉於 1943 年出版的《論南方共榮圈建設上的臺灣之地位》一書中指出，現實上南方地域主要以謀求地下資源的開發，以及農林、畜產和水產業等初級產業的振興爲宗旨，而非高級的綜合工業。⁴⁹總督府在第二次大戰發生之前，即不斷進行上述產業的調查，其所累積的成果對於日後在南方進行統治，無疑當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⁴⁴ 第 10213 冊《昭和二年一、二、三月判任官進退原議》，第 56 號〈南支南洋ニ於ケル制度並經濟調查事務囑託ス：庄司萬太郎〉。

⁴⁵ 昭和 2 年《海軍省公文備考》，〈機密第 105 號電稟庄司高等學校教授便乗の件〉。（資料來自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⁴⁶ 田則震五，《南國見たまゝの記》（台北：白藤社，1929.11），附錄 1~86 頁。

⁴⁷ 庄司對於法國的殖民統治有如下的看法：1887 年法國在中南半島設置總督，雖然比日本取得台灣來得早，但至今其產業仍屬未開發狀態。不過，道路卻相當良好。法屬中南半島的面積是日本本州的三倍之大，然而，人口僅有一千九百萬人。日本人要取得土地所有權相當困難，礦業的規定更加嚴格，至於水產業與商業則較爲自由。此外，當地對進口的日本商品課徵最高稅率，也造成日商極大的打擊。

⁴⁸ 日本在 1919 年 2 月改訂發行的第三期國定地理教科書當中，列舉東南亞的資源如下：印度支那的米、馬來半島的橡膠、爪哇的砂糖、婆羅洲和斯馬托拉的石油，以及菲律賓的馬尼拉麻，不僅反映了日本與各地的經濟關係之深化，也顯示「東南亞」作爲日本的市場與原料供給地之概念已然成立。參閱：清水元，〈戰間期日本・經濟的「南進」の思想的背景—大正期「南進論」の形成〉，《戰間期アジアの經濟摩擦》（東京：同文館，1990.8），頁 25~26。

⁴⁹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南方共榮圈建設上於臺灣地位就》（台北：臺灣總督府外事部，1943.4），頁 1~22。

表 4-1 調查課的報告書一覽

輯數、書名	著/譯/編者	內容簡介
23 支那最近之貿易、 東洋に於ける地方信用 組合制度	調查課編 1918.8	前者抄譯遠東時報 1918 年 5 月 號，數字則摘錄自 1917 年中外貿 易年報；後者翻譯的原書不明，主 要比較菲律賓與中國的地方信用 組合制度
24 最近の印度	調查課編 1918.8	翻譯刊登於印度報紙上的 Times 通信員之報導
25 菲律賓に於ける教育の 現況	調查課編 1918.10	選取關於菲律賓的書籍、學務局的 報告、簡介小冊，及行政法典等有 關教育的部分加以編纂
26 南洋調查復命書	片山秀太郎著 1918.12	作者詳述荷蘭東印度的統治組織
27 支那の牧羊と羊毛	調查課編 1919.1	翻譯連載於中國大公報有關中國 的羊毛與牧羊之報導概要
28 スマトラ東海岸州事情	瀨川龜著 1919.2	作者調查蘇門達臘的地理、產業、 交通、貿易及金融等
29 南支視察報告書	湯地幸平著 1919.4	作者記述華南沿岸各地的情況，另 有別冊輯錄中央政府與總督府應 計畫的事項
30 南洋植民地に於ける行 政組織及警察消防	梅谷光貞著 1919.5	作者詳述菲律賓、荷蘭東印度、英 國各殖民地的行政組織、警察及消 防制度
31 廣東概況	川副龍雄著 1919.6	作者介紹廣東的一般現況
32 南閩事情	谷了悟著 1919.6	作者 13 年來駐在漳州，利用公餘 的時間調查閩南
33 戰後南支に於ける列國 貿易の消長及其趨勢、 支那に於ける電氣機械 商及南支に於ける電氣 會社、廣東に於けるのと 倉庫業及南支に於ける 土著的經營	奧秋稚則著 1919.8	作者出差華南時的調查報告，尤多 記載書名所示的三項主題
34 馬來聯邦、附海峽植民地	調查課譯 1919.9	翻譯英國殖民省移民通報局所出 版的“Federated Malay States, with a Chapter o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General Information for Intending Settlers”
35 佛領印度支那事情第一 編、佛領印度支那の行政	調查課譯 1919.9	翻譯巴黎出版的 H. Russier et H. Brenier: “L’ Indochine Francaise” 當中有關行政的部分
36 佛領印度支那事情第二 編、佛領印度支那の產業	調查課譯 1919.11	同上，有關產業與交通的部分

及交通		
37 蘭領東印度の礦産	調查課譯 1920.1	譯述久駐荷蘭東印度之英國副領事 Donald Maclaine Campbell 所著“Java”當中的礦物部分，並附有摘譯自舊金山大博覽會荷蘭東印度委員所出版的論文集當中之礦物與石油
38 菲律賓に於ける蕃地行政	調查課譯 1920.2	翻譯 Dean C. Worcester 所著二卷“The Philippines Past and Present”當中有關原住民行政的部分
39 南洋に於ける日本船舶の概況	平賀亨三著 1920.3	總督府委託任職於山下輪船公司的作者調查南洋日本船隻的現況
40 蘭領東印度の土地法	調查課譯 1920.3	翻譯 D. C. T. H. Kropveld 所著“The Laws of Netherland East India relating to Land, 1911”一書的部分
41 中華民國律草案譯文	調查課譯 1920.3	翻譯中華民國律草案當中的物權、親屬及繼承篇
42 變通自在なる中華民國司法制度	調查課編 1920.3	調查被認為是中華民國現行法制當中最為完備的司法制度
43 南洋の水産	殖産局 商工課編 1920.3	派遣水産試驗船凌海丸調查菲律賓、婆羅洲及西里伯斯的水產業
44 支那貴州の林業、爪哇に於ける支那品の商況	調查課譯 1920.10	翻譯林學專家周文輝在民國8年4月向其政府所上呈的《調查貴州林業報告》，以及派駐爪哇的中國總領事歐陽祺於民國8年春季的報告書《爪哇之中國商務》
45 比律賓地方行政法典	調查課譯 1920.10	譯述“Administrative Code of Philippine Islands, 1917”當中有關地方制度的項目
46 セレベス事情	永野光、 柱本瑞俊著 1921.1	大谷光瑞於荷蘭西里伯斯島經營的□農林工業公司對該島資源的調查
47 椰子の栽培及其の利用	調查課編 1921.1	從各方面論述椰子適合種於臺灣南部
48 南支那の水産業	殖産局 水産課編 1921.3	調查華南沿岸各地的水產業之報告
49 廈門事情	鈴木連三編 1921.5	廈門領事館調查管轄區域之內的各種概況，尤其列舉對日人有利的事業
50 佛領印度支那大觀	橫山正修譯 1921.6	翻譯 1910 年在巴黎出版由 Magnabal 所著之 L' Indochine Francaise

51 海南島事情 其二	調查課譯 1921.9	翻譯彭程萬奉西南軍政府之命前往海南島調查的瓊□報告書；本書其一係由專賣局刊行
52 蘭領東印度地方制度	調查課編 1921.11	編述荷蘭東印度地方制度的第一篇之概論與村落行政
53 北部福建事情	鈴木連三編 1921.10	福州領事館調查管轄區域之內之各種情況，並舉出對日本人有利的事業
54 中華民國律草案理由書譯文	調查課譯 1922.3	第 41 輯的正文之補遺，可作為民法親屬、繼承二篇應否實施於台灣的參考資料
55 香港要覽	調查課編 1922.3	參考調查課發行的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當中有關香港的部分，及其它各種文獻而加以編纂
56 蘭領東印度礦業法	調查課譯 1922.3	翻譯 1899 年的礦業法，以及其後改變的部分
57 支那商業事情	調查課編 1922.3	利用既有的各種中國文獻當中有關度量衡、貨幣、金融機關、商業機關及釐金的內容而加以編纂
58 英領北ボルネオ事情	調查課譯 1922.5	翻譯英國北婆羅洲政府所出版的“Administration Report,1920”
59 汕頭領事館管內事情	打田庄六編 1922.7	汕頭領事館調查編纂管轄區域之內的一般情況
60 錫蘭、英領印度及爪哇の林業	金平亮三著 1922.9	作者原為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長，調查熱帶有用植物的報告而寫成
61 支那産業の現況（第一卷）	調查課譯 1922.9	以北京政府農商部發行的農商公報的報導為基礎，配合上海發行的新聞報、申報及上海週報而編譯
62 蘭領東印度胡椒の生産と市場	芳賀楸五郎著 1922.9	作者在爪哇以泗水商業會議所的市場週報為基礎，加上自己的意見編纂而成
63 香港の港勢と貿易	井出季和太著 1922.12	總督府稅關事務官井出奉命華南的報告，當中有關香港的部分
64 南支那重要港の港勢	井出季和太著 1922.11	同上，有關廣東、汕頭及廈門各地的部分
65 新西蘭の産業	調查課譯 1922.11	翻譯 1921 年 2 月發行的倫敦 Times 貿易附錄〈新西蘭〉號
66 海南島事情 其三 海南語初步	村上勝太著 1922.12	專賣局委託作者對海南島進行調查的報告
67 蘭領ニューギニアの研究	調查課譯 1923.3	翻譯荷蘭東印度陸軍省編輯的《自 1907 年至 1915 年荷蘭新幾內亞陸軍探險報告》第 10 章以下全部
68 支那産業の現況（第二卷）	調查課譯 1923.3	為第 61 輯的續編
69	調查課譯	翻譯 1915 年在荷蘭出版、由曾經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規那の栽培	1923.6	擔任荷蘭東印度政府奎寧園副園長的 A. Groothoff 的 “De Kinacultuur”
70 英領ニューギニアの研究	調查課譯 1923.3	翻譯荷蘭東印度內務省百科局所編的外領地研究叢書第 16(Britsch Nieuw-Guinee Papua)
71 比律賓統計要覽 一九二一年	調查課譯 1923.3	編譯菲律賓商務交通局發行的 1921 年菲律賓統計報告書第 4 號 (Statistical Bulletin No. 4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21.)
72 和蘭東印度會社の行政	調查課譯 1923.3	翻譯 G. C. Klerk de Reus 所著荷蘭東印度公司行政、司法及財政的沿革當中關於行政的部分
73 南支那佛領印度支那之水產業	水產試驗船凌海丸調查報告 1923.3	安達誠三等人搭乘凌海丸，從 1922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前往香港、海南島及法屬中南半島進行調查
74 比島の現状に關する米國特派委員の報告	調查課譯 1923.4	美國的調查委員在 1921 年 10 月向國防部長官所提出有關菲律賓政治的報告
75 江蘇省浙江省水產業調查報告	殖產局 農務課編 1922.7	技師安達誠三等人搭乘凌海丸，前往中國江蘇與浙江二省進行調查
76 蘭領東印度諸島に關する人種學的研究の沿革	調查課譯 1923.9	J. C. van Ferde 在 1923 年 8 月爲了向汎太平洋會議提出而寫的 A Review of the Ethnological Investigation in the Dutch Indian Archipelago
77 蘭領東印度諸島人種分佈圖	調查課編 1923.9	爲使第 76 輯能一目了然而印製
78 蘭領東印度會社の司法	調查課譯 1923.10	同第 72 輯，有關司法的部分
79 比律賓總督施政報告 一九二二年	調查課譯 1923.11	翻譯菲律賓總督向美國國防部所作的 1922 年施政報告
80 濠洲の産業	調查課譯 1924.1	翻譯倫敦 Times 的 “Trade Supplement, Australian Section, 1921” ，敘述澳洲各種的情形
81 上海を中心とする石油販賣業及組織	馬場欽太郎著 1923.11	總督府委託作者以上海爲中心調查 Standard Oil Co.與 Asiatic Petroleum Oil Co.等在中國的石油業者如何維持並擴張銷路
82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椰子の栽培	調查課譯 1924.2	翻譯 1919 年在荷蘭出版、由 H. R. Roelfsema 所寫的 “De Kokos-Cultuur”
83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纖維材料	調查課譯 1924.3	翻譯 1917 年在荷蘭出版、由 G. van Iterson, Jr 所寫的 “Vezel staffen”

84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煙草栽培法	調查課譯 1924.2	翻譯《荷蘭東印度的菸草栽培法》第 2 版
85 支那産業の現況 第三卷	調查課譯 1924.2	第 68 輯的續篇
86 蘭領東印度諸島に關する地質學的研究の沿革	調查課譯 1924.4	翻譯 Koninklijk Akademie van Wetenschappen 爲了在 1923 年泛太平洋學術會議提出而編纂的 Geology
87 蘭領東印度諸島西半分に關する地質學的研究	調查課譯 1924.3	翻譯荷蘭東印度礦物局 1917 年的年報當中相關部分
88 雲南省事情 其一	糟谷謙二著 1924.9	擔任日本駐雲南領事的作者之調查結果
89 雲南省事情 其二	同上 1924.11	同上
90、 雲南省事情 其三	同上 1924.11	同上
91 英領印度現行統治組織附 南洋各植民地立法制度	調查課譯 1924.11	翻譯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British India
92 世界に於けるカカオ	芳賀歙五郎著 1925.2	台灣總督府委託作者調查，並參考了荷蘭東印度與錫蘭政府的出版品等
93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カカオの栽培	調查課譯 1925.4	翻譯 Cacao，原書作者爲爪哇 Salatiga 的中部爪哇試驗場場長，對於栽培有相當深的經驗
94 支那の漁業	調查課譯 1925.3	翻譯上海所發行的《申報》之報導
95 蘭領東印度の茶業	田邊一郎著 1925.3	作者爲殖產局技手，在 1924 年 6 月出席爪哇的茶業會議時進行調查
96 英帝國領土内に於けるバナナの生産狀況	調查課譯 1925.5	翻譯 Imperial Institute 的研究報告當中的 “The Banana and its cultiv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British Empire”
97 比律賓統計要覽 一九二三年	調查課譯 1925.9	翻譯菲律賓商務交通部商工局發行的 “Statistical Bulletin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23.”
98 西貢米の調査	高橋惇著 1925.10	作者依據停留在西貢期間對各方面的觀察及蒐集所得資料加以編纂
99 パインアップル	櫻井芳次郎著 1925.10	
100 馬來半島土侯州と英政府の條約	調查課譯 1925.11	翻譯 1889 年新加坡英國政廳刊行的 “Treaties and engagements entered into with or affecting the

		Native State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101 支那地質調查報告類集 第一卷	調查課譯 1925.12	翻譯北京政府農商部發行的農商公報當中有關地質的報導
102 支那關稅改正問題	井出季和太著 1925.12	作者當時擔任稅關事務官，為針對中國關稅改革問題所講演的速記
103 南洋各地人口地圖	調查課編 1926.1	本地圖明示臺灣西南的歐洲各國殖民地的人口密度，以提供欲研究世界人口問題者作為參考
104 布哇大學に於けるパイナップルに關する諸講演（一九二四年）	安藤信成譯 1925.12	翻譯 “The Third Annual Short Course in Pineapple Production,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1924.”
105 英帝國領土内に於ける落花生の生産狀況	調查課譯 1926.1	翻譯 Imperial Institute 的研究報告第 23 卷第 3 號當中的 “The Cultivation, Prepar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Ground-nut”
106 熱帶有用植物誌	金平亮三著 1926.2	作者奉命出差南洋之際蒐集所得資料為基礎，進而加上在台北植物園的觀察研究而編述
107 比島の現状に關する米國特派委員の報告に對する比島獨立主義者の駁論	調查課譯 1926.2	翻譯 Philippine Herald 報社收集的菲律賓島獨立主義者對美國特派委員的報告書之反駁
108 比律賓ダバオの邦人事業	海南産業株式會社編 1926.2	該公司對於納卯進行調查的結果
109 布哇大學に於けるパイナップルに關する諸講演（一九二三年）	安藤信成譯 1926.3	翻譯 “The Second Annual Short Course in Pineapple Production,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1923.”
110 支那重要貿易品解説第一篇	鮫島清譯	調查課委託作者編纂 1923 年中國海關統計局出版的 “The Principal Articles of Chinese Commerce”
111 英領北ボルネオ要覽	調查課譯 1926.5	翻譯在倫敦的特許公司出版的 “Handbook of the State of North Borneo”
112 フロリダ州に於けるパイナップルの栽培	宮原義登譯 1926.5	翻譯美國農業省農業調查報告 Pineapple Culture in Florida
113 第一回海外學事視察團復命書（南支那、香港及比律賓に關するもの）	小野正雄等八名學事視察團一行調查報告	整理編纂 1924 年 1 月時任總督府視學官的小野正雄及另外八人以第一回海外學事視察團員身份，前往華南、英領香港以及菲律賓調查、視察所得的報告書
114	調查課譯	翻譯蘭領印度官報（Staatsblad van

蘭領東印度立法行政法	1926.5	Nederlandsch)所揭 1925 年 7 月 13 日以□令公布的蘭領印度立法行政法
115 マンゴー	田中秀雄譯 1926.4	翻譯芒果菲律賓農務局調查報告第 18 號 (The Mango by P. J. Wester)
116 支那地質調查報告類集 第二卷	調查課譯 1926.6	爲第 101 輯的續篇，說明甘肅、河南、安徽、浙江、湖北各省的地質等內容
117、 比律賓に於けるカポック事業	長崎常譯 1926.6	翻譯前菲律賓農務資源部纖維課長 Murad M. Saleeby 所記述的調查報告第 26 輯 The Kapok Industry
118 南洋に於ける邦人の事業	色部米作著 1926.6	作者擔任總督府技師時，在 1925 年底至 1926 年初奉命出差南洋調查日人的事業
119 印度の幣制改革問題 附 印度の棉花及カラチ事情	調查課編 1926.8	前篇爲臺灣銀行調查課的調查結果，後篇則是華南銀行蘭貢支店的調查結果
120 パラセル群島燐礦調查報告	高橋春吉與另 二人調查報告 1926.9	殖產局高橋技師與另外二人出差群島的調查報告
121 南洋各地邦人栽培企業地圖	調查課編 1926.8	資料爲調查課的調查、南洋協會新加坡商品陳列館發行的南洋日人農園事業概要調查報告，以及自南洋各地所得來的資訊等
122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各種會社利益配當率一覽	調查課編 1926.8	本書爲爪哇巴達維亞商業會議所以巴達維亞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股票價格爲基礎加以編纂，並參考每月發行二次的股票時價表 (Prijs-Courant van Aandee' en) 當中 1919 年以後者，以及最近的股票指引 (Effectengids)
123 南洋各地栽培企業可能性比較一覽	調查課編 1926.8	
124 英領馬來に於ける各種會社利益配當率一覽	調查課編 1926.8	編纂新加坡 Fraser & Co.所出版 Share Circular 的 1919 年以降之部分，並參考 1921 年以後的 Statist
125 南支那佛領印度支那漁業試驗報告	水產試驗船凌 海丸調查報告 1926.10	殖產局大熊與青木兩位技師在 1926 年 1 月搭乘凌海丸調查華南與法屬中南半島
126 英領馬來の漁業	木村友吉譯 1926.11	翻譯英領馬來的漁業調查官 David G. Stead 所編纂之 General Report upon the Fishers of British Malaya (1923 年出版)
127 暹羅に於ける各種會社	調查課編 1926.11	

利益配當率一覽		
128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外國人の投資	調查課譯 1926.11	翻譯荷蘭東印度政府向本國議會提出的 1926 年施政報告當中的一章
129 比律賓の農業教育	井上德彌著 1927.1	擔任總督府師範學校教諭的作者對菲律賓農業教育的調查結果
130 英領北ボルネオ・タワオ地方に於ける椰子栽培業 附 企業參考資料	鶴仲壽美著 1927.3	長年在英領北婆羅洲的久原農園從事各種熱帶植物試驗的作者之研究報告，並自當地外人經營的農園收集相關資料
131 支那地質調查報告類集 第三卷	調查課譯 1927.3	爲第 101 輯及 116 輯的續篇
132 暹羅研究 第一篇	調查課譯 1927.3	翻譯 W. A. Graham 所著 “Siam”
133 內外情報記事總索引	調查課編 1927.2	內外情報自 1921 年 6 月發行以迄 1925 年第 159 號的全部目錄
134 支那關稅特別會議の經過	井出季和太著 1927.3	作者編纂中國關稅特別會議的經過
135 比律賓に於けるコブラ及ココ椰子油の取引	長崎常譯 1927.3	翻譯美國商務省以 Trade Promotion Series, No. 11 發行的 Trade in Philippine Copra and Coconut Oil
136 新汕頭	內田五郎著	作者簡單介紹汕頭的概況
137 比律賓の米	長崎常譯 1927.5	翻譯菲律賓農務富源部農務局出版第 37 號彙報由 Jose S. Camus 所著 “Rice in Philippine”
138 南支那及南洋の園藝	櫻井芳次郎著 1927.5	作者擔任中央研究所技師，將其調查結果在南洋協會臺灣支部舉辦的演講之記錄
139 英領馬來事情	調查課譯 1927.4	翻譯英領馬來高等文官 Capt. R. L. German 所著 “Handbook to British Malaya”
140 英領北ボルネオ米領フィリッピン邦人企業要覽	調查課編 1927.6	爲第 121 輯南洋各地邦人栽培企業地圖附錄書當中關於菲律賓及英國北婆羅洲兩地的訂正版
141 比律賓に於ける肉製品需給の狀況	飯田吉英著 1927	原任總督府技師的飯田吉英於 1927 年初前往菲律賓實地調查
142 南支那に於ける養豬豚業と豚肉加工品需給の狀況	飯田吉英著 1927	飯田吉英實地調查華南的養豬業與豚肉加工品的供需情形
143 支那の時局と支那貿易	井出季和太著 1927	總督府稅關事務官井出以派外研究員的身份，從 1926 年 3 月下旬

の消長		至 1927 年 4 月下旬留在中國 1 年
144 新嘉坡阿片、印度阿片 (阿片調查其一)	鎌田正威著 1928.1	總督府專賣局參事鎌田正威記述 其自 1925 年 3 月至 9 月調查新加坡及印度鴉片的結果
145 南支南洋鳳梨事業	櫻井芳次郎著 1928.3	總督府技師櫻井芳次郎調查華南 與東南亞鳳梨事業的報告
146 比律賓、ボルネオ並にセ レベス近海に於ける漁 業試験報告	水産試験船凌 海丸調査	殖産局技師森脇虎壽技師及友 安、大熊、青木三位技手，從 1927 年 2 月初至 5 月初，搭乘凌海丸進 行調查
147 爪哇の糖業政策及糖業 機關	土井季太郎著 1928.3	作者為總督府技師，以出差爪哇所 得資料為基礎加以編述
148 波斯阿片、土耳其阿片 (阿片調查其二)	鎌田正威著 1928.5	總督府專賣局參事鎌田正威記述 其自 1925 年 10 月至 1926 年 6 月 考察波斯與土耳其鴉片的結果
149 支那の國民革命と國民 政府 (第一編)	井出季和太著 1928.5	總督府稅關事務官井出季和太以 孫文的革命運動為中心而詳細敘 述當前的南方政府
150 サラワク王國邦人企業 一覽	調査課編	調査課派員調査サラワク 當地日人企業的詳情
151 サラワク王國在留邦人 の狀況	松本辰藏著 1928.7	身為日沙商會社員的作者親自調 查
152 支那の國民革命と國民 政府 (其二編)	井出季和太著 1928.8	第 149 輯的續篇
153 印度支那の甘蕉	吉田碩造譯 1928.8	翻譯佛印總督府發行由 Ch. Crevost 及 Ch. Lemarie 所共著的 “Catalogue des Produits de l' Indochine” 第一卷當中的 Bananiers 一項
154 蘭領印度モロッカス群 島近海の鰹漁業並同地 方沖繩縣漁民の狀況	江川俊治著 1928.9	作者在□群島經營栽培業的江川 俊治，本身從事漁業之外，並完成 各種的研究
155 蘭領東印度立法行政法 立立選舉法 附 蘭領印度の政黨	調査課譯 1928.9	第一篇翻譯蘭領印度行政法，第二 篇翻譯國民參議會選舉法，至於第 三篇則是翻譯市會選舉法
156 ココ椰子	松岡靜雄譯 1929.3	翻譯 H. G. Sampson 所寫的 The Coconut Palm
157 海南島に於ける農業調 査	平間惣三郎著 1929.3	作者為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技師，出 差調查中國廣東省海南島
158	井出季和太著	作者為總督府翻譯官，調查研究中

支那内國關稅制度 其一	1929.2	國國內的關稅制度
159 國策としての南洋移民 問題	隈川八郎著 1929.1	總督府委託身為慶應義塾大學助 教授暨醫學博士的作者，自 1928 年 8 月迄同年底視察南洋群島
160 比律賓ダバオ州に於け る邦人産業調査報告 附 同地在住邦人の保健 に関する意見書	隈川八郎著 1929.1	同上
161 南洋に於ける養蠶業附 比律賓ダバオ蠶業調査 報告	調査課編 1929.1	其一為南洋的養蠶業，其次是隈川 八郎對納卯養蠶業的調查報告，附 錄則是輯錄有關西里伯斯島的養 蠶業與南洋高地養蠶業
162 佛領印度支那金融事情	田名頼勝吉著 1929.3	作者原為華南銀行西貢支店長、長 期留在的越南的海防支店長
163 支那最近の工業並に財 政	調査課譯 1929.2	編譯關於近來中國抵制外貨及獎 勵國貨，特別是致力於工業的狀 況，以及中國的財政尤其是國內濫 發公債和募集外債的內容等相關 文獻
164 比律賓群島の水産資源	三島文平譯 1929.3	翻譯長年擔任菲律賓科學局的水 産課長 Albert W. Herre 所著 “Fishery Resource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65 新嘉坡に於ける漁業狀 況	永福虎著 1929.3	作者長年住在新加坡且從事以當 地為中心而及於馬來半島附近的 漁業
166 馬來半島とスマトラ栽 培企業比較	增淵佐平著 1929.3	作者在蘇門達臘與馬來半島從事 栽培企業長達 12 年，調查並比較 二地
167 南洋各地物産、交通、人 口地圖	調査課編 1929.3	以調查課的調查和從各方面所得 資訊及其它資料為基礎而完成
168 南洋各地邦人栽培企業 要覽	調査課編 1929.3	第 121 輯的訂正版
169、 支那に於ける列強の利 權運動	調査課譯 1929.5	翻譯徐之圭在 1928 年 4 至 6 月發 表於上海總商會發行的月刊雜誌 商業月報的文章
170 支那最近の時局と貿易 關係	井出季和太著 1929.5	總督府翻譯官井出所編纂
171 緬甸米	華南銀行 蘭貢支店編 1929.5	華銀蘭貢支店的調查結果
172 熱帶地に於ける煙草の	增淵佐平著 1929.7	作者任職於新加坡商品陳列館，在 蘇門達臘興業株式會社服務時進

栽培法		行研究調查
173 英領印度、馬來半島及爪哇に於けるマラリア特に其防遏作業及組織並に研究機關	森下薰著 1929.8	作者爲中央研究所技師，以出差印度等地時所得材料進行編述
174 南支那漁業試驗報告附 漁業資料	水產試驗船 凌海丸調查 1929.8	殖產局技手大熊保道搭乘凌海丸從事漁業實驗與海洋調查
175 佛領印度支那國情調查第一卷佛領印度支那統治要覽	調查課譯 1929.10	爲佛領印度支那國情調查六卷當中的第一卷
176 支那內國關稅制度	井出季和太著 1929.10	第 158 輯的續篇
177 蘭領印度の鐵礦	調查課譯 1929.12	翻譯荷蘭東印度礦物局的出版品
178 サラワク勞動法	調查課譯 1930.1	翻譯 1927 年 9 月公佈的荷蘭東印度勞動者保護法、同年 9 月公布的勞動保護法，以及其後所作的修改
179 蘭領東印度群島地質論	丹桂之助譯 1930.3	作者任職台北帝大地質學教室，翻譯荷蘭的大學教授 H. Albert Brouwer 所寫 The Geology of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180 支那農民の經濟狀態	調查課譯 1930.2	翻譯東方雜誌第 25 卷第 19 號與第 26 卷第 9 號當中有關中國農民的經濟之報導
181 蘭領印度關稅定率法及關係法規	調查課譯 1930.3	訂正 1925 年蘭領印度政府刊行的關稅定率法全文，並增補迄至 1928 年之間改變的部分
182 爪哇紅茶の製法	調查課譯 1930.7	翻譯設於爪哇茶葉試驗場協會的試驗廠長 Dr. J. J. Duess 所著《茶的製造法》一書
183 蘭領印度の政治並に其批評	調查課譯 1930.5	
184 南支那の開港場第一篇	井出季和太著 1930.10	作者任職總督府稅關事務官時受命出差華南之際的報告
185 日本・臺灣對南洋貿易統計	調查課編 1930.9	將重點置於臺灣貿易關係之上而編纂
186 英領北ボルネオ事情	華南銀行編 1930.11	華南銀行調查北婆羅洲的結果
187 英領北ボルネオに於ける邦人栽培事業調查	華南銀行編 1930.9	華南銀行調查北婆羅洲的結果
188	華南銀行編	華南銀行調查馬尼拉的結果

マニラ事情	1930.9	
189 ダバオ事情	華南銀行編 1930.9	華南銀行調查納卯的結果
190 馬來半島に於ける邦人 經濟事情	華南銀行編 1930.11	華南銀行調查馬來半島的結果
191 比律賓群島に於ける鳳梨 事業	岡崎仁平著 1930.10	作者從 1930 年 8 至 10 月出差菲律賓 賓群島進行鳳梨的調查
192 支那重要貿易品解説 第二篇	鮫島清譯 1931.3	調查課委託作者編纂 1923 年中國 海關統計局出版的“The Principal Articles of Chinese Commerce”
193 南洋及印度に於ける養 豚業と豚肉加工品需給 狀況	飯田吉英著 1931.2	作者原為總督府技師，從 1927 年 12 月至 1928 年 4 月調查南洋與印 度的養豬業與豬肉加工品的供需 情形
194 蘭領印度行政關係法規 及選舉法	調查課譯 1931.3	翻譯蘭領印度政府年鑑的附錄所 收集有關行政與選舉的法律條文
195 中華民國茶業史	調查課譯 1931.3	翻譯連載於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 員會商業月報社發行的商業月報 的中國茶業史
196 暹羅の森林	調查課編 1931.3	編輯調查課向來蒐集的參考書、雜 誌、報紙等的報導當中與暹羅森林 相關者
197 佛領植民地の關稅政策	調查課譯 1931.3	翻譯 Arthur Girault 所著“The Colonial Tariff Policy of France” 的第二部分
198 南支那の開港場 第二編	井出季和太著 1931.3	第 184 輯的續篇，內容包括廈門與 汕頭
199 比律賓の現狀	渡邊薰著 1931.3	商工省商務局出版的《比律賓の現 狀》之改訂版，為商工省派在馬尼 拉的貿易通訊員的調查結果
200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土 人ゴム栽培	調查課譯 1931.4	說明荷蘭東印度的橡膠生產狀況
201 サラワク、ブルネオ、ラ ブアン事情	華南銀行編 1931.4	華南銀行調查三地的結果
202 爪哇に於ける邦人事業 調査	華南銀行編 1931.6	華南銀行調查爪哇的日本人企業 之結果
203 蘭領印度に於ける金融 狀況 附 英領北ボルネオ金融 狀況	臺灣銀行編 1931.4	臺灣銀行巴達維亞支店調查荷蘭 東印度的結果，附錄則解說英國北 婆羅洲的金融情形

204 南支那の開港場	井出季和太著 1931.6	作者調查福州的各種情況
205 南洋諸國に於けるエス テート・ゴム及土人ゴ ム	調査課譯 1931.10	翻譯紐約的橡膠製造業者協會原 料橡膠部長 H. N. Whitford 的第察 報告
206 新嘉坡に於ける邦人水 産業	華南銀行編 1932.6	華南銀行調查新加坡的日本人水 産業之結果
207 比律賓に於ける邦人事 業調査	華南銀行編 1932.7	華南銀行調查菲律賓的日本人企 業之結果
208 支那内國關稅制度 其三	井出季和太著	總督府翻譯官井出的調查研究中 國國內關稅制度的結果
209 マラッカ、モア、バトパ ハ、スレムバン、ネグリ スミラン各地在留邦人 現況	華南銀行編 1932.11	華南銀行調查各地日本人的現況
210 ガツタパーチャ・バラ タ・チックル及その他 の護謨	調査課譯 1933.2	翻譯美國商務省所出版的橡膠關 係書當中的一部分
211 蘭領印度に於ける歐人 農礦企業	調査課編 1933.2	調査課編輯有關荷蘭東印的農礦 業之發展梗概
212 世界に於ける□麻産業	田中秀雄著 1933.3	作者參考外文書籍而編輯
213 蘭領印度主要租稅關係 法規	調査課譯 1933.7	翻譯荷蘭東印度政府 1933 年版年 鑑第一卷附錄的各種主要現行租 稅法規
214 支那關稅制度の由來	井出季和太著 1934.3	作者重新斟酌第 158 輯，改名並加 以再版
215 支那國內關稅制度 其四（完）	井出季和太著 1934.3	作者擔任總督府翻譯官時的調查 研究結果
216 支那重要貿易品解説 第三編	鮫島清譯 1934.3	原書為中國海關統計局在 1923 年 出版的“The Principal Articles of Chinese Commerce”，由上海海關 鑑定官 Waston Ernest 所編纂，本 篇是有關橡膠與樹脂類
217 シザル纖維	調査課譯 1934.3	翻譯 H. Hamel Smith 所著“Sisal, Production and Preparation. 1929” 當中有關生產的前篇
218 英領馬來に於けるタピ オカ産業	調査課譯 1934.6	翻譯由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州 農務局出版、V. R. Greenstreet 與 L.Lambourne 所合著“Tapioca in

		Malaya” ，並附有參考文獻目錄
219 カツサバ栽培に関する 研究	調査課譯 1934.6	翻譯 C. E. van der Zijl 所著 “Verbetering der Cassavecultuur door middel van Proefvelden” ，並 附有參考文獻目錄
220 海南島奧地旅行報告	調査課譯 1934.7	翻譯自 1904 年起任職於海口的稅 關之 M. Diehr 在 1908 年向 “Mitt. d Sem. f. orient. Sprachen ” 所發 表的報告
221 カサバの栽培及びカサ バ粉の製造法	調査課譯 1934.□	抄譯 Dr. Andreas Sprecher von Bernegg 所編 “Tropische und subtropische Weltwirtschafts-Pflanzen” 第一部 “Stärke und Zucker-pflanzen” ，並 附有參考文獻目錄
222 南支那及南洋調査書目 録	調査課編 1935.8	第 1 至 222 輯的總目錄
223 南洋事情講演集		
224 南洋各地企業須知		
225 台灣と南支南洋		

第二節 納卯(Davao)的調查

一、 總督府對菲律賓的重視

菲律賓地處日本進入東南亞的關鍵位置，幕府末期日本即視台灣南邊的菲律賓為攻略對象，例如佐藤信淵認為佔領台灣是要作為侵略中國的基地，而佔領菲律賓則是為了發展經濟；又如 1854 年吉田松陰所寫的《幽囚錄》中，呂宋亦被列入日本進取的路線之一。⁵⁰德富蘇峰原本樂見日本能在取得台灣的同時，也順手拿下菲律賓。1896 年出

⁵⁰ 松永正義，〈台灣領有論の系譜——一八七四（明治七）年の台灣出兵を中心の一〉，《台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1978.4），頁 21～23。

版的《比律賓群島》認為台、菲二地恰如飛石般連成一線，躍不過去實在遺憾至極。⁵¹

隨著菲律賓乃至東亞局勢的變化，時人也經常呼籲台灣當局必須徹底認識菲律賓，例如 1937 年宮川次郎寫道：台灣與菲律賓之間接近到此呼彼應，然而，美國無止境的軍備以馬尼拉為中心展開部署，威脅著台灣；縱使菲律賓獨立了，是否成為親日國家，殊堪疑問。主張充分認識菲律賓。⁵²

日治時期報章雜誌刊登無數有關菲律賓的文字，其言論值得加以分析。在此僅針對總督府如何重視菲律賓的調查，以及學者專家參與調查之經緯。鄰近台灣的菲律賓在美國的統治下，各方面的措施對台灣總督府來說甚具參考價值。當局不時派員前往當地進行考察，作為施政的參考。《後藤新平文書》中收錄派往馬尼拉的加藤主計所寫之考察報告，撰稿時間為 1901 年 12 月，內容有關當地的中國人。加藤表示中國人的入境近來成為一項問題，希望其報告能有助於新領土台灣的統治作為參考。⁵³

又如 1907 年持地六三郎廣泛考察菲律賓、爪哇及印度的教育情況，指出美國將六分之一的殖民地預算用於教育，卻忽略鐵路的建設和工業的獎勵，過少的經濟發展會使菲律賓人果真獨立之後，也無法維持下去。⁵⁴持地認為藉由考察其它殖民國家，能使台灣在教育制度上去蕪存菁。

再如，擔任官房調查課課長的鎌田正威與東鄉實，也曾前往菲律賓進行考察。東鄉實於 1913 年出版《菲律賓農業銀行》一書，指出 1908 年 10 月菲律賓總督府開始運作農業金融機關，其認為台灣僅有勸業資金和農會的肥料共同購買，雖然將來創設農業信用組合，但仍

⁵¹ 德富蘇峰，〈日本と比律賓群島〉，《台灣遊記》（東京：民友社，1932），頁 214～216。

⁵² 宮川次郎，〈フィリピンを認識せよ〉，《台灣放言》（台北：台灣實業界社，1937.2），頁 87～88。

⁵³ 詳見：加藤主計，〈比律賓嶋視察第壹回報告書〉，《後藤新平文書》R36（東京：雄松堂，1980.2）。

⁵⁴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47-48).

必須進一步研究埃及與菲律賓的情形。⁵⁵鎌田於 1918 年出版《菲律賓視察所感》，詳細說明道路等公共工程，並介紹幾種主要的經濟作物。⁵⁶鎌田與東鄉均是總督府重要的官員，其意見很有可能促成相關政策的擬訂或調整，自不待論。

總督府除了派遣官員前去調查之外，也透過外務方面的管道同步獲得相關外電消息。從公文的流程可知，總督、總務長官及調查課長等人都會加以閱讀，對於當局了解各地的情況有不小的幫助。例如 1930 年 5 月，馬尼拉總領事越田佐一郎發文給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其呈報的內容為菲律賓獨立運動國民大會事務總長對美國統治所作的三項批評；第一點是菲律賓總督採行的政策前後不一，第二點是美國對菲律賓的經濟立法受特定利益人士所左右，第三點則是美國人不明確承認瓊斯（Jones）法案係美國與菲律賓之間的神聖契約。⁵⁷調查課長一欄蓋上統計官原口竹次郎之印。原口很有可能瀏覽此一訊息後，會同高層或其它單位進行討論。

此外，軍方也扮演提供消息的重要角色。例如 1930 年 10 月，台灣軍參謀部向各有關單位傳送「南洋常報」第三六號，內容提及納卯的日本人約有一萬一千人，當地農務長官等人因擔憂日本移民之發展會帶來不良的影響，於是倡言關閉納卯港口。其消息來源為「前些日子從當地回台的高雄楊氏之談話」，面對排斥日本的情勢，楊主張設置強而有力的金融機構等，如此一來，再增加一倍的移民亦綽綽有餘。⁵⁸

再者，總督府也委託各地的領事處理相關事務。當局一直委託派駐馬尼拉的總領事蒐集菲律賓的各種情報，並負責對來自台灣的考察者提供指導等。隨著台灣的漁業，尤其是發動機船的遠洋漁業，在總

⁵⁵ 東鄉實，《比律賓農業銀行》（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3.10）。

⁵⁶ 詳見：鎌田正威，《比律賓視察所感》（台北：台灣總督府，1918）。關於美國統治時期菲律賓的交通建設，可參閱：早瀨晉三，〈フィリピンの植民地開發と陸上交通網—アメリカ統治期の住民への影響—〉，《東南アジア世界の歴史的位相》（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2.6），頁 200~219。

⁵⁷ 該事務總長的另一個身分為菲律賓大學文學院長卡羅教授。參見：第 10971 冊《昭和五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55 號〈米國ノ比島統治政策上ノ三大缺點ヲ指摘シタル「カロー」教授ノ論文概譯送附ノ件〉。

⁵⁸ 第 10971 冊《昭和五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15 號〈比律賓「ダバオ」ニ於ケル排日ノ狀況〉。

督府的獎勵之下，逐年旺盛起來，高雄州的遠洋漁船因地理關係的緣故，往菲律賓群島近海捕魚佔最大多數，但因為機械故障等各種的事故，必須停泊菲律賓，不時麻煩馬尼拉總領事或納卯分館等。於是總督府利用外務省將納卯分館昇格領事館為契機，委託該館館長從事總督府的調查業務、處理上述的事故，以及進行有關岷答那峨的調查。因此，1932年7月總督府委託駐納卯副領事金子豐治從事岷答那峨的調查。⁵⁹

1943年《台灣經濟年報》所收錄之「南方關係印刷品目錄」，有助於吾人了解總督府的南方認識，其中，關於菲律賓的部分，計有54筆，其內容如表4-2所示。

表 4-2 1943 年《台灣經濟年報》收錄有關菲律賓的書籍

	單位、作者	書名	時間
1	殖產局（編）	菲律賓に於ける椰子栽培計算、菲律賓概覽	1917
2	鎌田正威	比律賓視察所感	1918
3	殖產局商工課（編）	菲律賓群島に於ける「マゲ」及「アーバカ」	1918
4	官房調査課（編）	菲律賓に於ける教育の現況	1918
5	官房調査課（譯）	菲律賓に於ける蕃地行政	1920
6	官房調査課（譯）	比律賓地方行政法典	1920
7	官房調査課（譯）	比律賓統計要覽（一九二一年）	1923
8	官房調査課（譯）	比島の現狀に關する米國特派委員の報告	1923
9	官房調査課（譯）	比律賓總督施政報告（一九二二年）	1923
10	官房調査課（譯）	比律賓統計要覽（一九二三年）	1925
11	官房調査課（譯）	比島の現狀に關する米國特派委員の報	1926

⁵⁹ 第 10234 冊《昭和七年七、八、九月判任官以下進退原議》，第 26 號〈ミンダナオ地方調査事務ヲ囑託ス：金子豐治〉。金子豐治為東京外國語學校英語科 1916 年的畢業生，之後長期在外務省服務，到了 1931 年被任命派駐納卯分館。1920 年 3 月，馬尼拉總領事館納卯分館成立，主任為芝崎彌額爾，其後，依序由成瀨廉、宮澤次郎（代理）、齋藤彬及金子豐治擔任。金子任內的主要業績為增設學校，1935 年底返回本，再轉往緬甸任職。首任駐納卯領事為柴田市太郎，其對日本人在外國面臨的土地問題，具有相當之處理經驗。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分館的設立或再升格為領事館，背後都有當地日本人協會的著力推動。參見：蒲原廣二，《ダバオ邦人開拓史》（納卯：日比新聞社，1938.4），頁 552~561。

		告に對する比島獨立主義者の駁論	
12	海南産業株式會 (編)	比律賓ダバオの邦人事業	1926
13	長崎常(譯)	比律賓に於けるカポック事業	1926
14	井上徳彌	比律賓の農業教育	1927
15	長崎常(譯)	比律賓に於けるコプラ及ココ椰子油の取引	1927
16	長崎常(譯)	比律賓の米	1927
17	飯田吉英	比律賓に於ける肉製品需給の狀況	1927
18	水産試験船凌海丸 調査	比律賓、ボルネオ並にセレベス近海に於ける漁業試験報告	1928
19	隈川八郎	比律賓ダバオ州に於ける邦人産業調査報告 附 同地在住邦人の保健に關する意見書	1929
20	官房調査課(譯)	比律賓群島の水産資源	1929
21	華南銀行(編)	マニラ事情	1930
22	華南銀行(編)	ダバオ事情	1930
23	岡崎仁平	比律賓群島に於ける鳳梨事業	1930
24	渡邊薫	比律賓の現状	1931
25	華南銀行(編)	比律賓に於ける邦人事業調査	1932
26	官房外事課(編)	比律賓礦業の現況	1937
27	官房外事課(編)	フィリッピン群島地圖	1937
28	佐多長春	比島に於ける新産業作物ゴムとゴム栽培生産に關する新企畫に就いての特報	1937
29	官房外事課(編)	比律賓行政区畫圖	1937
30	深谷留三	比律賓の森林資源並に林業概説	1942
31	久住久吉	比律賓の礦物資源 附地圖	1942
32	總督府外事部(編)	フィリッピンの畜産	1942
33	台灣南方協會(編)	比律賓の獨立問題	1941
34	台灣南方協會(編)	比律賓の政治組織	1941
35	台灣南方協會(編)	比律賓の華僑	1941
36	台灣南方協會(編)	比律賓の貿易	1941
37	田中長三郎(譯)	比律賓の蔬菜	1941
38	田中長三郎(譯)	比律賓綿花栽培資料	1941
39	台灣南方協會(編)	比律賓に於ける農業の調査(其一)	1941
40	台灣南方協會(編)	マニラ水道局中央事務所開設記念報告	1941
41	台灣南方協會(編)	比律賓電氣設備一覽表(附圖共)	1941
42	台灣南方協會(編)	比律賓前線論提要	1941
43	小笠原和夫(譯)	比律賓に於ける孤島觀測所附近の雷雨は前線起源的のものなりや?	1941
44	小笠原和夫	比律賓群島近東西太平洋に發生する颱風と低氣壓發生機構	1941

45	小笠原和夫	比律賓近東西太平洋颱風低氣壓の發生機構研究	1941
46	小泉清明、 小笠原和夫	比律賓の飛蝗と台灣との關係	1940
47	小笠原和夫	比律賓群島を中心とする南洋地方の高層氣流調査	1941
48	小笠原和夫	比律賓孤島發生雷雨の前線論的研究	1941
49	台灣南方協會（編）	比律賓讀本	1941
50	台灣南方協會（編）	比律賓（白地圖）	1941
51	台灣南方協會（複製）	比律賓森林地圖	1941
52	台灣南方協會（複製）	レガスピー市街圖	1941
53	總督府外事部（編）	フィリッピンの畜産	1942
54	總督府外事部（編）	比律賓の礦物資源 附録比律賓群島地質圖	1942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台灣經濟年報》（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3.8），頁 41~43。

從上表可知，官房調查課與外事課的報告書占相當大的比例，主要可分成政治、農業及移民地的調查三種。後期則以外事單位、南方協會及台北帝大學者的著作為主。台灣南方協會自 1940 年 1 月開始運作，該會的使命在於從事科學調查，範圍包括台灣與南支南洋，項目則以能立即提供實用為目的；其次，該會著眼於人才的培訓，並負起經營南方資料館的責任。⁶⁰南方資料館係企業家後宮信太郎出資 100 萬元，於 1940 年 9 月成立，到了 1941 年 11 月從台灣南方協會分離出來。1942 年 11 月，藏書將近 43000 冊，其中，有關中國和南方各地的圖書計有 22000 多冊。⁶¹同年，素木得一從台北帝大退休，轉而擔任館長，由於戰局緊迫，曾經想將圖書運回東京，以有效利用之，惟因船隻漸被擊沉，故未能實現。⁶²

⁶⁰ 今川淵，〈台灣南方協會の使命に就て〉，《台灣時報》第 244 號（1940.5），頁 25~29。台灣南方協會與南方資料館對於負責的地域似乎有所區分。1942 年 4 月，南洋經濟研究所出版《東亞調查並研究團體概要》，書中將前者列為「調查目標在於中國」的機構之一，後者則列入「調查目標在於南方各地」之中。

⁶¹ 《南方資料館報》第 1 號（台北：該館，1943.2），頁 1~4。

⁶² 戰後，素木受到新政權留用，直到 1947 年 5 月離台返日。參閱：素木得一

其次，學者專家對於建構總督府的菲律賓認識，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首先，長崎常翻譯數本有關菲律賓農作的外文書籍。長崎被時論譽為台灣米種改良的幕後功臣，任職殖產局農務課達十四年之久，1920年9月辭官之後，繼續擔任囑託。⁶³其次，就台北帝大關係者而言，田中長三郎與佐多長春師生二人撰寫有關菲律賓的作物。田中為柑橘研究的大家，第二次大戰期間曾前往印度、香港、中國大陸、菲律賓、海南島等地調查可利用的植物資源；1944年自台北帝大退休返回日本。⁶⁴佐多為1933年台北帝大園藝學科畢業生，進入研究所之後接受田中教授的指導，專攻熱帶有用植物學，1938年完成學業，隨即被總督府外事課聘請從事調查工作。⁶⁵

此外，小笠原和夫在南方氣象理論上具有一定的學術地位。⁶⁶其撰寫數本有關菲律賓氣象的書籍。小泉清明為1928年京都帝大農林生物學科畢業生，1930年擔任台北帝大副教授，1944年成為熱帶醫學研究所所長。⁶⁷小泉任教台北帝大期間，留下許多有關昆蟲的生理和生態之研究；二次大戰後，成為信州大學教授，1977年因癌症去世。⁶⁸要之，總督府倚重學者進行調查的方式，可以說貫穿日治全期，確實為一相當顯著的特色。

在相關領域的專家方面，小室誠、岡崎仁平、渡邊薰、久住久吉是非常明顯的例子，分別簡介如下。

(1) 小室誠為1919年早稻田大學政治科畢業生，其撰寫調查課報告書第38輯《菲律賓的原住民地域行政》，離開調查課

(談)，《思い出すままに》(日本植物防疫協會研究所內素木得一先生米壽記念祝賀事業會，1969.10)，頁59~63。

⁶³ 《臺灣日日新報》，1920.9.11，〈長崎技師の榮譽〉。

⁶⁴ 蔡平里，〈田中長三郎先生〉，《田中長三郎教授著作目錄》(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98.12)，頁60。

⁶⁵ 第10257冊《昭和十三年四、五、六月判任官以下進退原議》，第13號〈官房外事課勤務：佐多長春〉。

⁶⁶ 林忠勝，《劉盛烈回憶錄》(台北：前衛，2005.4)，頁47。劉氏於1935年進入台北帝大化學科就讀，1945年取得博士學位。

⁶⁷ 小山長雄，〈小泉清明先生の逝去を悼む〉，《日本應用動物昆蟲學會誌》第22卷1號(東京：日本應用動物昆蟲學會，1978.2)，頁47。

⁶⁸ 榕畔會校史編集委員會，《榕畔》，頁153。

之後，1921 年進入報知新聞，並長期在該社任職。⁶⁹

(2) 岡崎仁平撰寫調查課報告書第 191 輯《菲律賓群島的鳳梨事業》；其在夏威夷從事鳳梨業長達二十年，1924 年 6 月曾來台半年進行鳳梨栽培事業的調查，並指出台灣雖然只有約二十萬箱的產量，如果經過品種改良，能有一定的發展。

⁷⁰1925 年 6 月，岡崎在總督府進行演講，指出夏威夷的鳳梨耕作由於應用學者的研究成果，而收到莫大的利益，1924 年產額達到六百八十餘萬箱，約有九成銷往美國；岡崎認為台灣比夏威夷當地更容易進行耕作，業者也應致力開發歐洲的市場。⁷¹1930 年 4 月，岡崎離開台灣鳳梨栽培株式會社，7 月調查課委託其調查菲律賓，並給予津貼一千五百圓。⁷²因此，岡崎可以說是總督府借重的民間人士之一。

(3) 渡邊薰是資深的菲律賓研究專家，1931 年東亞經濟調查局曾介紹《比律賓的現狀》一書，對其著作加以肯定，希望讀者也能閱讀另外二本書，以較全面認識菲律賓。⁷³1935 年底，渡邊為紀念前往菲律賓滿十週年，於是出版《比律賓當地日本人商業發達史》一書，其頭銜包括商工省、南洋協會等單位之囑託。⁷⁴要之，渡邊對菲律賓的發展相當熟悉，使當局能掌握一手的資料。

(4) 久住久吉為 1921 年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地質科畢業生，曾在墨西哥任職石油公司、地質調查所等，1936 年 5 月擔

⁶⁹ 財團法人東亞研究所（編），《東亞關係人士要覽》第 1 輯，頁 212。

⁷⁰ 《台灣日日新報》，1925.7.22，〈布哇の初期に似た台灣の鳳梨事業〉。

⁷¹ 岡崎仁平，〈布哇の鳳梨事業に就て〉，《台灣時報》第 70 號（1925.8），23~31。

⁷² 第 10226 冊《昭和五年七、八、九月判任官以下進退原議》，第 23 號〈囑託：岡崎仁平〉。

⁷³ 第一本是 Bruno Lasker 的著作 *Filipino immigration*，該書係研究菲律賓人何以移民美國及其問題；第二本收錄關於菲律賓獨立運動的各家議論之 *Independence for the Philippines*。詳見：《東亞》第 4 卷 7 號（東京：財團法人東亞經濟調查局，1931.7），頁 94~95。經由網路的搜尋得知，在美國的哥倫比亞大學藏有 Bruno Lasker（1880~1965）的文件，許多是與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以及遠東有關，可參見該校圖書館的介紹。

⁷⁴ 詳見：渡邊薰，《比律賓在留邦人商業發達史》（東京：南洋協會，1935.12）。

任總督府油田調查囑託。⁷⁵1941年4月卸下殖產局礦務課囑託一職，轉而進入南方協會任職。⁷⁶

二、總督府對納卯的調查

菲律賓南部的納卯（Davao）由於是日本人在南洋的一大移民據點，研究者對該地甚為注意。⁷⁷自1868年以迄1941年，日本人往南方移住者計有九萬二千多人，其中，菲律賓占了五萬三千多人，相當於57.5%；尤其，1928年以降，約有三分之二集中於納卯，1940年當地日本人達到二萬人左右。⁷⁸1936年7月，中國的《東方雜誌》刊登文章指出納卯將成爲第二個滿洲。⁷⁹可見日本人在菲律賓的發展之集中，受到跨國的密切注意。

在此擬探討調查課出版的報告書中，二種對於納卯截然不同的觀察，其一是1926年出版的第108輯《比律賓ダバオの邦人事業》，其二是隈川八郎所寫的第160輯《比律賓ダバオ州に於ける邦人産業調査報告》，分析其何以產生差異，及其所顯示的歷史意義。

《比律賓ダバオの邦人事業》一書出版於1926年2月，爲東京海南産業株式會社的調查結果。該書首先介紹岷答那峨值得進一步加以開發，總面積爲九百八十五萬町步，其中，有農業可耕地五百八十萬町步，但僅有1成的土地被開墾，人口也只有八十萬人。其次，說明

⁷⁵ 第10249冊《昭和十一年四、五、六月判任官以下進退原議》，第67號〈油田調査ニ關スル事務囑託：久住久吉〉。

⁷⁶ 第10269冊《昭和十六年四、五、六月判任官以下進退原議》，第12號〈解囑：久住久吉〉。

⁷⁷ 關於近代日本對外移民和殖民史研究的典範變遷，可參閱：木村健二，〈近代日本の移殖民研究における諸論點〉，《歷史評論》513（東京：歷史科學協議會，1993.1），頁2~15。

⁷⁸ 早瀨晉三，〈南方「移民」と「南進」—フィリピンにおける「移民」、外交官、軍事工作—〉，《近代日本と植民地》5（東京：岩波，1993.4），頁58~59、61。

⁷⁹ 上官世璋，〈日本在菲律賓勢力伸展的現階段—大服省問題的嚴重性—〉，《東方雜誌》第33卷14號（1936.7），頁13~19。此外，根據日本情報部的調查，馬尼拉的報紙Free Press之立場極端排日，亦極力論述納卯爲第二個滿洲。參見：《調書》，〈米領比律賓群島〉。（資料來自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納卯的氣候宜人，衛生狀況亦佳，瘧疾近來也減少許多，而且因為不是惡性的關係，治療也相當容易，比較常見的疾病則是胃腸病；此外，當地的太田醫院從 1920 年以降，每年接受台灣總督府補助一萬圓，因此，新來的移民無須格外擔心。該書也推薦欲前往當地者搭乘日本郵船公司的澳洲航線，並告知需要攜帶的旅費。

接著，該書詳細敘述日本人在此地發展的沿革，最初是兵庫縣出身的太田恭三郎將建築道路的日本人帶到納卯，並且開始種植馬尼拉麻；太田於 1907 年創立公司，然而不幸早逝，最近正在進行建立紀念碑的事宜。1911 年，馬尼拉麻由於市價突然高漲，引起一波新企業的熱潮，移民接踵而來，1919 年據說達到一萬人，日本人經營的公司共計六十多家，土地面積約為五萬町步；然而，隨著第一次大戰的結束，二十多家公司或解散或沒落，目前的情況為四十四家，又根據 1924 年 8 月的調查，實際的投資金額約為九百二十萬圓，推測目前可能達到一千數百萬圓，加以二萬五千多町步的土地中有未墾地一萬五千多町步，因此，日本人仍有發展的餘地。該書同時說明主要公司的資金來源，例如太田興業株式會社的資金大部分來自海外興業株式會社的姊妹公司，即進行本項調查的海南產業，此外，尚包括台灣的松岡富雄等資本系統。

關於麻的生產情形，書中指出近年來菲律賓的總產量約二百七、八十萬擔，納卯一地即佔三十五萬擔左右，日本人約生產二十萬擔，相當於日幣一千萬圓。報告書認為當地幾無蟲害與風害，麻作是相當安全的事業，至於其主要用途為船隻的纜繩，書中並附有年平均價格表及出口量統計和出口地二表。另一種矚目的經濟作物則是椰子，該書勸說資本家如有餘裕可加以投資，尤其可藉由混植而取代年老的麻山。當地的日本人收入相當可觀，過去七年匯了約五百萬比（一比＝一百二十圓）的錢回到日本國內，1924 年為一百萬比，1925 年則突破一百五十萬比。此外，書中也說明租借官有地五百町步以經營麻山的方法，儘管根據菲律賓的土地法，外國人不得承購官有土地，但可以 25 年為期加以租借，尤有甚者，向當地人買進私有土地並不違法。

最後，報告書提及當地日本人社會的日常生活，指出其港灣不久

後可望使外國船隻自由進出，對於日本人移民來說是一大利多，外務省每年也補助相當的金額在兒童教育的方面，加以菲律賓人對日本人頗有好感，新來的移民彷彿就像是回到第二故鄉般的親切。要之，本書縷述日本人在納卯發展的過去、現在及未來，詳細調查其經濟狀態，並且提供相關的意見給資本家，同時也鼓勵踴躍移民。

1928年7月，調查課委託慶應義塾大學副教授隈川八郎考察南洋的馬尼拉麻屑和蔗渣利用的方法，並給予津貼四千圓，考察的範圍包括香港、海峽殖民地、暹羅、荷蘭東印度及菲律賓，預計將出差一百多天。隈川之所以被賦予此項任務，原因在於他具有應用化學方面的知識，以及和民間企業合作的經驗。隈川為1915年東京帝大醫學部畢業生，其後在母校的研究所攻讀化學，1920年奉慶應義塾大學之命，前往歐美留學，期間曾研究纖維素化學，並參觀過幾處製紙工廠；1924年5月返日，並擔任該校的副教授，翌年5月獲頒醫學博士學位。在受調查課聘用之前，隈川與台灣的企業有一定的淵源，1927年6月與下村鎌吉共同以甘蔗榨殼為原料進行製紙的方法，得到專利，三亞製紙株式會社當時在宜蘭的製紙工廠加以生產。⁸⁰

隈川八郎的調查報告共計三本，分別是第159輯《作為國策的南洋移民問題》、第160輯《比律賓納卯的日人產業調查報告》，以及第161輯《南洋的養蠶業》；其對於納卯的觀察，與第108輯有共通的地方，也有大相逕庭之處。

在第159輯中，隈川八郎論述移民南洋的必要性、移民政策的真諦、未來可能發展的地域，以及台灣所處的地位；書中認為日本若能伸張國勢至南洋，不僅可解決人口食糧的問題，並能確立產業立國的基礎，在軍事上也可成為化解太平洋問題的中心；台灣由於接近南洋，

⁸⁰ 第10218冊《昭和三年四、五、六、七月判任官進退原議》，第1159號〈囑託：隈川八郎〉。附帶一提，隈川原本是高木賢治郎之子，1920年初過繼為東京帝大教授隈川宗雄的養子。參見：《大日本博士錄》第4卷（東京：發展社），頁943。隈川對台灣製紙業的看法，參見：《台灣日日新報》，1928.5.31、6.1、6.5，〈三亞製紙の事業とバカス製紙の前途〉（上）～（下）。此外，隈川在《糖業》曾說明台灣製紙業的優缺點，指出台灣有煤礦與天然瓦斯，也有比較便宜的電力，短處則是有暴風雨，以及存在著競爭作物蓬萊米。參見：該誌第15/7與16/6。

位居兩者聯絡的中間，實係日本向東南亞擴張的第 1 根據地。其中，位於菲律賓第 2 大島岷答那峨的納卯，當地日人數目將近 1 萬人，擁有土地 3 萬町步，資產 3000 餘萬圓，年產額達 1 千萬圓，每年匯錢回日本國內超過 150 萬圓，並繳納 47 萬圓的稅金給當地州政府，占歲入總額 70 萬圓中的 7 成；此外，通行汽車的 434 公里道路中，由政府維持的州有道路為 80 公里，而日人所私有道路占 8 成的 354 公里。因此，納卯適合作為向南發展的第 2 根據地。

尤其，書中不乏批評日本政府的建議，例如指出日本政府補助南美移民每人約 250 圓，而南洋移民除旅費自備之外，更須另行負擔手續費等三十餘圓；對於女性移民，因為發給護照的手續麻煩的緣故，使得渡航更加困難。同時，隈川也提出改正錯誤的幾點建議，包括注重岷答那峨等邊陲之地、新設聯絡臺灣和菲律賓的納卯等地的航路、採用現在納卯的日人所採行的耕作承包制度、補助移民地的教育、衛生及產業設施、不時派遣專家學者組織的產業指導團前去指導日人、必要時亦派遣探險隊尋找將來適合日人移民的土地，以及每年定期在台灣舉行南洋會議使各移民地的代表者增廣見聞。隈川認為日本人可在南洋擴張勢力，以及強調延長航線、振興貿易、移住的自由等，希望藉由南進解決日本國內的社會經濟的問題，其思想明顯具有明治時期的南進論的色彩。⁸¹

在第 160 輯中，隈川較為詳細說明日本人在納卯栽植馬尼拉麻的經過，他認為當地僅止於單一耕作，容易因為價格的變動和暴風雨等因素而蒙受重大的損失，以致於陷入經濟危機，是故有必要開發新的事業，以及經營適當的副業。當時，麻的市價為每擔 25 圓左右，又恰巧碰上 18 年來的天災，約有 200 萬株麻倒壞，損失達到 100 萬圓之多。為了加以救濟，隈川指出可以採用以下 4 種方法。

- (1) 養蠶製絲事業：隈川認為養蠶並不影響男性的勞動力，也可以使婦女增加收入的來源，應該獎勵婦女移民；又因當地為

⁸¹ 矢野暢曾經歸納明治時期南進論在思考邏輯上的 7 項特徵，詳閱：氏著，《「南進」の系譜》（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10），頁 48～55。

美國屬地，將絲織品銷往美國不會被課徵關稅，可說比其它南洋熱帶地方來得有利可圖；此外，納卯的氣候適合終年養殖，次數約在 12 至 18 次。隈川也提到增田梅次郎從 4 年前即開始進行研究，並得到相當良好的成績，東京高等蠶絲學校副教授佐佐木定水也奉文部省之命前來考察，確認其發展的潛力。此外，三井物產株式會社馬尼拉支店副經理池田卓一，也發表了各種詳細的調查結果。總之，隈川主張如果能送來優良的桑苗和蠶種，派遣優秀的指導者教授最新的養蠶技術，將很容易普及養蠶業。

- (2) 製紙事業：隈川認為可利用馬尼拉麻纖維工業的副產品製紙，或者製造和紙的原料。其指出當地的麻事業僅利用含有纖維質的三分之一左右，其它則棄置在耕地，必須加以處理，並且說明製造的方法，希望藉此提供廉價和品質優良的原料給日本的和紙製造業者。此外，隈川也主張從天然林當中採取纖維性植物的樹皮，用以製造和紙的原料，尤其椰子從種植到收穫需要 7、8 年時間，若能間作上述的有用植物，將能額外增加一筆收入，並且防止雜草蔓延，可謂一舉二得。
- (3) 獎勵蔬菜果樹的栽培：隈川認為由於當地人大多食用罐頭，少有攝取蔬菜類，導致缺乏維他命 A、B、C 等，因而罹患腳氣等疾病，必須獎勵蔬果的栽培。

最後，隈川針對未來的發展提出幾項具體的策略，包括（1）設置兼具農事試驗場與工業試驗場的產業研究所、（2）盡速設立適當的金融機關、（3）增加對太田醫院和日人小學的補助，以及（4）日本可藉由收購私有土地以進行開拓。時人除了可以讀到隈川針對納卯所作的調查報告書，也能夠從《台灣時報》了解其考察南洋的整體心得；尤其，他另外提到了漁業的問題，即馬尼拉的漁業幾乎由日本人所獨占，由是主張以台灣為根據地來統整漁夫們的活動。⁸²

第 160 輯的附錄後來轉載在外務省通商局的刊物之上，可見其調

⁸² 隈川八郎，〈南洋視察談〉，《台灣時報》（1929.12），頁 78~83。

查結果受到相當的注意。⁸³隈川在文中雖然肯定 1917 年成立的太田醫院的貢獻，但當地的衛生狀況比起台灣可說相差甚大，有必要進一步改善各種設施，加以當地政府並無可觀的成績，日本人只得自力救濟；接著，隈川提出如何保持日人身體健康的 6 項建議，包括：

- (1) 創設啓發移民衛生思想的機關：由當地的日本人會作為其事業之一，或是作為日人醫院的一部分，不時巡迴各處的耕地，進行衛生講話或播放影片等，以教導他們疾病的預防、營養的注意、傳染病與熱帶疾病的知識，以及日常必備的個人和公眾衛生之概念。
- (2) 飲水的改善：當地的飲水主要是儲存在容器當中的雨水，缺少鈣的含量，除了添加適當的成分之外，也可以放入適量的煮沸消毒之石灰石或珊瑚礁，抑或設置耕地的自來水道。
- (3) 蔬菜果樹栽培的獎勵：日本人的主要事業，依序為麻、椰子及製材，過去在糧食不足的情況下，常以罐頭作為副食，導致不少人因為營養不良而發病，據說腳氣病曾是移民必得之病，故而應致力於獎勵蔬果的栽培，以確保能經常供給新鮮的蔬果。
- (4) 瘧疾的預防設施：瘧疾患者佔當地入院病人的一半左右，改善的方式包括推廣奎寧內服法，或是藉由燻烟法來防蚊，那麼應獎勵除蟲菊的栽培，第三種則是組織撲滅蚊子隊，尤其必須派遣專家前來調查，以其結果作為基礎進而講求根本的對策。
- (5) 診療機關的改善：太田公司所經營的醫院，約可收容 60 人，也有不少人利用衛生局直轄的公立醫院和美國福音教會的醫院，然而太田公司每年負擔許多金額，必須對其加以補助；此外，醫院也應進行巡迴診療，以彌補因交通不便而

⁸³ 隈川八郎，〈比律賓「ダヴァオ」在留邦人の保健に對する注意〉，《移民情報》第 2 卷 8 號（：外務省通商局，1931），頁 6~13。

無法及時入院者，也應設法增加分院或使用船隻，以方便納卯灣內沿岸耕地的患者。

- (6) 高山轉地療養所的設置：南亞、南美、印度及荷蘭東印度各地，皆設有高山療養所，美國人也耗資 600 萬圓在馬尼拉的高地建設高山都市，而離納卯不遠之處即有菲律賓的第一高峰，其山間可作為良好的修養身心之地，鑑於患者之中很多是神經衰弱和呼吸器疾病，本項設施可以說是當務之急。

要之，海南產業的調查結果與隈川八郎的意見，同樣關注日本人的發展；然而，隈川因為具備醫學方面的專業，對於當地的衛生環境並不表示樂觀，因此提出種種的改良之道。其次，二者都極為注意當地的經濟作物，隈川因具有製紙的背景，故能夠提出新的發展方向，以健全當地日人的生活基礎。

調查課出版的報告書透過一定的流通機制向各相關機構分送，時人先後能閱讀海南產業的調查結果，以及隈川八郎的各種看法。總督府是否滿意前者所提出的報告，吾人不得而知，隈川八郎是否進一步參與當地的製紙事業，仍需要新的資料加以證明。⁸⁴不過，當局倚重學者進行調查，並且在相當程度上修正原有的調查結果，可以說是學者與殖民統治相結合的成功個案。

此外，總督府對納卯的調查含有政策面的實質意義。1920 年代起，時人不斷指陳台灣的人口問題日趨嚴重。1924 年，今村義夫指出臺灣每年增加五、六萬人，變得必須從日本與中國輸入不少糧食，但在農村卻因人口過剩導致佃耕競爭激烈，有識之士幾乎無人嚴肅討論對策以喚起社會的注意。⁸⁵人口問題攸關國家的安危，日本政府當然

⁸⁴ 1938 年 8 月出版之《新撰大人名辭典》中（東京：平凡社，頁 197），提及隈川八郎「目前為台灣總督府囑託」，似乎另有其它的任務在身。目前僅知，隈川於 1946 年 4 月辭去慶應大學的教職。參見：慶應義塾（編），《慶應義塾百年史》別卷（東京：該校，1962.8），頁 624。

⁸⁵ 今村義夫，〈臺灣の人口と産業問題〉，《臺灣産業問題管見》（臺南：作者發

無法坐視不管。1927年7月，內閣拓殖局即要求總督府針對人口和糧食問題加以研討其解決方法。⁸⁶然而，人口問題似乎並未被有效抑制下來。1936年，台北帝大副教授北山富久二郎提及台灣每年增加十五萬人，三十年之內將增加一倍，每年必須移出至少五萬人，否則人口問題的解決無異於杯水車薪。⁸⁷

而在解決此一問題上，納卯被認為是台灣可以進行移民的一個良好地點。1940年，台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論述台灣的人口問題，指出1935年底台灣的人口為五百三十餘萬人，若根據官房調查課的推算，到了1960年將突破一千萬人，由是主張當局應確立台灣的人口政策；台拓調查課雖然未註明其資料來源，但明顯多處引用隈川八郎當年的調查結果，認為南洋比南美更值得重視，台灣為南進發展的根據地，納卯則是第二根據地。該課與隈川的差別，在於前者申論台灣人的南洋移民；依據拓務省的調查，1938年10月菲律賓的日本人將近二萬六千人，然而，依照外務省所作的調查，1934年度台灣人僅有三十四人，南洋主要國家合計也只有九百六十二位台灣人，因此，實有必要進行台灣人的南洋移民作業。⁸⁸

行，1924.5），頁331～340。

⁸⁶ 第10048冊《昭和二年七、八、九月高等官進退原議》，第64號〈人口食糧問題調查委員ヲ命ス〉。

⁸⁷ 北山富久二郎，〈台灣を中心とする我が南方政策の回顧と検討〉，《台北帝國大學記念講演集》第5輯（台北：該校，1936.12），頁266。

⁸⁸ 詳見：台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本島人の南洋移民事情〉，《台拓情報》（台北：該課，1940.6）。台拓似有計畫調查日本人菲律賓的發展情形，例如其課員泉正勝於1941年12月撰寫《比律賓在留邦人發展の狀況》，提及沖繩縣人移民是人口增加的一項原因。